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B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5	恒运昌	2026/3/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3月16日9:00-12:00；14: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B栋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B栋

联系人：孙天园

联系电话：0755-23596099

传真：0755-27813086

邮箱：ir@csl-vacuum.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沈阳恒运昌无需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3.0559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77.1129万股变更为6,770.168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77.1129万元变更为6,770.1688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3.0559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号)审验确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77.1129万股变更为6,770.168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77.1129万元变更为6,770.1688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30,559股，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新增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7.1129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70.1688万元。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77.112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70.168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修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修订

注：因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同时进行了相应调整，仅调整条款序号的内容未列入本章程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恒运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沈阳恒运昌无需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3.0559万股，发行价格9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65.89万元人民币，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90.13万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75.76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号)。公司及沈阳恒运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6,573.24	14,000.00
2	半导体与真空装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69,696.96	69,000.00
3	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36,267.07	35,000.00
4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12,378.86	1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6,900.00	16,900.00
合计		151,816.13	146,900.00

注：由于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75.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因此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375.7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375.76万元。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募投项目“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恒运昌，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向沈阳恒运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沈阳恒运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DCTL9B4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乐卫平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10,8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甲-29号1门至2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恒运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提供借款对象沈阳恒运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沈阳恒运昌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沈阳恒运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沈阳恒运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提供借款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提供借款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0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2月27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文件于2026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佳威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因公司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邓佳威、侯焰、林家迟、林润昕、陈真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0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目前，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前述关联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或“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1. 根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邓佳威、侯焰、林家迟、林润昕、陈真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5.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材料、产成品等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面板等原材料	根据公平、公允原则确定	2,000	0	0
销售商品、材料等		销售显示模组等商品		6,000	0	3.81
接受劳务及其他服务等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担保服务、融资租赁居间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各类劳务及服务		1,000	0	7.57
小计				9,000	0	11.3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	采购面板等原材料	0	10,000	0.00%	−100%	详见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显示模组等商品	3.81	10,000	0.04%	−99.96%	
接受劳务及其他服务等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担保服务、融资租赁居间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各类劳务及服务	7.57	10,000	0.08%	−99.9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预估测算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订单可能发生的金额，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而实际发生金额系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3.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4.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元人民币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成立时间：2000-09-07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722.67	242.51	372.70	1.77
2025年9月30日	732.45	249.73	282.76	−17.8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具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采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比例不高，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人员，能够确保交易顺利实施，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05,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20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长职责)孟卓伟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人，列席1人；

2、董事、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副总裁杨菁菁女士、财务总监李执满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梅晓阳	38,747,773	98.833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梅晓阳	1,495,944	76.58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季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席总裁辞任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2月27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梅晓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梅晓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联席总裁职务，辞任上述职务后，同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梅晓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梅晓阳	联席总裁	2026年02月27日	2028年10月13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梅晓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系工作职务调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梅晓阳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2026年0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梅晓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梅晓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